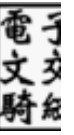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康郁伶
傳真：03-8232178
電話：03-8234756
電子信箱：yuling1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70026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資字第1071500198號。(107002621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自即日起開放
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31日發資字第1071500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務同仁製作ODF文件之便利性，並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、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(ODF)處理，且使政府ODF文件能跨機關流通，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發展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，自即日起開放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軟體及說明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>，路徑：主要業務>數位政府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>ODF文件應用工具。
- 四、軟體安裝技術支援、軟體操作及其他ODF文件應用諮詢，請逕洽：
 - (一) 諮詢專線：02-5568-6069按9。
 - (二) email：odf@ndc.gov.tw。



107/02/06

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(資訊科)

2018-02-06
14:42:24
章

裝

訂

線

